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永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临海市永丰镇石鼓村、尚贤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临海市永丰镇石鼓村、尚贤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浙江天禹水电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、营业收入为10875万元，资产总额60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、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未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姚明月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温馨提醒：

1. 供应商请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2. 供应商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件）要求，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（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）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填表说明：

1. 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